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涉及的股份情况

本次涉及继承的股份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凤华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443,132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52%，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7,328,350 股，无限售股份数量 2,114,782 股。

二、股东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证明张凤华持有的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2%的股权是被继承人张凤华和配偶王美静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继承人王美静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张凤华的遗产，该遗产由继承人王美静继承。经遗产继承后，王美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443,132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52%。

上述股份继承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2021)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